



中華電信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營運處 105年02月繳費通知

第 1 頁
共 28 頁



50070
彰化縣彰化市水尾一路143巷36號

崎品企業有限公司

先生
女士
寶號
KT1D0N02
0005774

帳單查詢免付費客服專線: 123
電子信箱: ch_lb_3@cht.com.tw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58800108
聯絡地址: 彰化市和平路52號

變動載具號碼
10502BB207714692210212635927

應繳總金額(元)
\$4,735

繳費期限	繳費方式
105/03/02	自行繳款

營運處代號	用戶號碼
47	7631481

貴客戶若持本單於便利商店繳費，請要求蓋收訖章、索取繳費證明單並核對金額。
105年1月費用已入帳並開立105年1月發票號碼：FA14858236(隨機碼9096)(已採變動載具申報者，請勿重複申報)，金額：4933元。

用戶統一編號：27492422	用戶帳號：A27492422002001	計費週期：第1週期	帳單別：
通知單流水號：2210212635927	彙寄編號：C4700300037797000	計費期間：105/01/01至105/01/31	
費用項目	金額	費用項目	金額
市話/寬頻業務總額	2217		
市內數據電路總額	453		
網際網路總額	437		
行動電話總額	1384		
非電信本業加值業務總額	19		
貴客戶光世代速率為：60M/20M。			
電信費一般稅率：4,510	電信費零稅：0	電信費免稅：0	其他各費：0
營業稅：225			應繳總金額：4,735



政府補助、全民共享！105年2月29日前，寬頻用戶升速12M/3M(含)以上，行動2G用戶升級5及換購5手機享政府補助，詳請參考 <https://eshop.cht.com.tw/cheers>

【重要通知】：105年02月變動載具號碼：10502BB207714692210212635927

- 依據財政部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推動方案，105年1月1日起本公司於收款後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營業人繳費後，可採下列方式申報營業稅：
1. 網路或媒體申報：由營業人自有系統產製或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載媒體申報TXT檔申報營業稅。
 2. 人工申報：填具「公用事業開立電子發票進項憑證明細表」，含銷/進方基本資料、載具流水號（本通知單變動載具號碼第6、7碼之英文「BB」及第8~15碼八碼）、課稅別、銷售額及稅額，申報營業稅。
 3. 如需查詢發票號碼，可於繳費三個工作天後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或本公司電子發票系統查詢 (<https://invoice.cht.com.tw>)。申報營業稅相關事宜，可洽詢貴客戶所屬稅捐單位。
- 說明：1. 本單據各項費用項目請詳閱所附之費用明細清單。
2. 費用項目標註*者適用零稅率，無標註者適用一般稅率，繳費後另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
3. 當期應繳金額若有變動，以銷帳後之金額開立發票，客戶溢繳、重繳或短繳之費用將依本公司各業務營業規章辦理。